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05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請假)、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廖組長德裕代)、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張主任六文代)、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邱總務長日清、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請假)、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莊皓鈞同學、林穎璨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邁向 2020 計畫》--(深耕計畫辦公室許晉銓執行長)

※主席指示：

- (一)感謝深耕計畫辦公室許執行長對於本校邁向 2020 計畫招募之重要時程及其要點(4S 四核心價值)之簡報，亦感謝各學術行政單位在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的努力及付出。
- (二)行政單位主要係在支持並落實各學院發展特色，統籌辦理國際重點學院/領域特色發展(海洋科學、氣膠、通訊、管理

等領域)之策略與作法，並支援各學系(所)在教學、研究成果與人才培育之發展。期待中山團隊能一起努力，互相支持、彼此欣賞，以展現本校 DNA 精神，共創亮麗之中山品牌。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擬與韓國延世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Yonsei University)，簽訂碩博士雙聯學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韓國延世大學為世界排名前 150 名的國際知名大學，本院材光系日前已獲准與延世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簽訂合作意向書，並進一步洽妥雙方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及擬妥雙聯學制協議書。
- 二、本院材光系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由該系六位教師代表訪問延世大學時，雙方正式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
- 三、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 1 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7 日本院材光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於同年月 23 日奉陳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至韓國延世大學簽訂雙聯學制，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第二案】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0070C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作業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108年9月25日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專簽奉核逕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11月5公告社科院師培中心網站週知。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為全面授權各院自訂新聘教師之評鑑規範，不受原法條之限制，擬增訂第七條之一，明訂各院之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本校校教評會審議，並於11月2日邀集各學院召開第3次協調會議，討論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內容。

【第四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及「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標準法規定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及「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應修正為「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及「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規定」。
- 二、為讓退休教師能持續貢獻所學專長，擬於「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對象增加退休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時得申請論文發表補助。
- 三、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規定」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註銷或酌減重複領取補助者之規範。(第二點)
 - (二)原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部分，另立於第四點並增加申請資料之說明。(第三點、第四點)
 - (三)明確規範申請補助差旅費之證明資料。(第五點)
 - (四)修正申請補助舉辦會議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六點)
 - (五)為鼓勵老師出國爭取辦理國際會議，增修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七點)
 - (六)餘為點項款目之調整。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 年度起依修正通過後條文辦理。

【第五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修正：

- 1、依據本校 108 年 6 月 10 日全校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2、前述會議決議：「請教務處研議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基本資格有關『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分數門檻訂定之合宜性。」故擬修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 3、考量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有逐年提高趨勢，另為使教師教學更為符合各學院(西灣學院)整體教學特色及成效，擬修訂本辦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內容如下：
 - (1)原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有關「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之規定，修正為「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2)原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有關「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之規定，修正為「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二)研究發展處修正：

-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西灣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修正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
- 2、本校新增團隊績優教師之條文內容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核備在案。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彈性薪資獎勵項目增列第六款團隊績優教師。(修正第二條)
- 3、依據 108 學年度「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建議：教師第一次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由原「西灣講座」當然得獎人修改為「中山講座」當然得獎人。(理由：教師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之條件，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執行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科技部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其獲獎條件已相當於本校「中山講座」之申請條件。)(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 4、新增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為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以延攬優秀人才到校任職。(修正第三十一條)
- 5、新增本校教師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以鼓勵教師積極申請校外獎項及延攬優秀

年輕學者到校任職。(修正第三十九條)

6、修正經各學院(西灣學院)審議後之新進教師推薦名單，由研發處視各學院(西灣學院)核定情形及全校經費狀況陳請校長核定或召開會議審議，以提高行政效率。(修正第六十條)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年 12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已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並通過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大學研修之博士生，核發該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指導費。

二、本支給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

三、支給基準依學生獲科技部核定出國月份，每名五千元，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最高獲核六萬元，於學生研究期滿並完成結案後核發。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知本校學術單位知照在案。

【第七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放寬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即能申請。
- 二、刪除確認第二期執行人數，因執行計畫同學可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放棄，以利本處控管人數，故無需多寄發確認書函給各指導教授。
- 三、新增未申請科技部計畫之學生補助額度，每月降低為月領壹仟元，以激勵本校學生優先申請科技部計畫。
- 四、修正補助經費公告時間。
- 五、鼓勵學生參加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研究及創作獎競賽。
- 六、調整點、項、款。
-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 年度起依修正通過後條文辦理。

【第八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 二、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度過難關，本校每年編列學生急難救助基金 50 萬元，並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暨「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

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核給補助金額，近3年學生急難救助申請件數與金額統計如下表：

年度	編列經費	申請件數	發放金額	經費餘額
106 年	500,000	13	300,000	+ 200,000
107 年	500,000	22	575,000	- 75,000
108 年 (截至 10 月 10 日)	500,000	16	460,000	+ 40,000
備註：若當年度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金額超過年度編列經費，另以簽呈請鈞長核示。				

三、本次修正重點係為符合本校目前學生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審核與發放等實際情況，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辦法修正重點：

- 1.將法規名稱「...實施辦法」依法源位階相關規定修正為「...實施要點」。
- 2.配合名稱將條次修正為點次。
- 3.第三點第三款：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修正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 4.第五點：申請對象新增交換學生。
- 5.第七點第二款：將「但申請金額貳萬元以內，經學務長批核後，先直接補助」修正為「但得依急迫性先經學務長批核後依補助標準表直接補助」。
- 6.第八點：將「彙整表」修正為「補助標準表」，及依補助標準表規定將每案最低金額「參仟元」修正為「伍仟元」。
- 7.第九點：將「本校主管會報」修正為「本校行政會議」。

(二)補助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 1.擴大補助對象範圍：學生之子女，以及交換學生。
- 2.統一因病或意外死亡學生之補助額度，由「參萬至伍

萬元」修正為「伍萬元」。

3.子女之補助額度為「伍仟至壹萬元」。

4.明訂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得免附全家戶籍謄本，以及所得證明得以其國籍財產相關證明替代。

四、本案經本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周知。

【第九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及本校「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在案。

二、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學生事務處與學生社團協調收費金額，若需調整再另行提案修訂之」辦理。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增加「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規定。

(二)本收費標準經本處積極與學生社團協調後，考量學生社團之經費補助有限，場地增額收費易使學生感到負擔沉重而減少舉辦活動之意願，基於鼓勵學生廣博的學習，並參考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廢止之「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4-5），擬再修正學生社團收費金額，請參閱議程附件 4-3、附件 4-4 之收費標準對照表，另增列「校內

學生社團使用狀況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條款。

四、本案經本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公告周知。

【第十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按本校技術移轉績效之認列，係以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為基準，為切合現況並統一技術移轉相關績效計算標準，爰予修正新秀類技術移轉各獎項及開創類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獎項之認列標準為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之規定(修正第七點第二款、第七點第三款、第八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三款)。

(二)配合本校組織改革，爰予修正單位名稱(修正第七點第一款、第八點第一款及第九點第二款)。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已公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網站「法規專區」之「獎項榮譽」網頁。

二、後續進行獎項公告，檢附最新法規供參。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科技部訂立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暨因應本校因技術入股、投資新創公司等緣由日益增加持有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為健全審查、管理暨處分本校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相關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三、制定重點：

(一)為審查、管理暨處分本校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設置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簡稱股管會)，為直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之專業委員會。

(二)盤點並列明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之來源及相關法規依據。

(三)股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秘書、產學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聘二位常任委員，及依個案遴聘二位個案委員。常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

(四)股管會應定期召開投資績效評估會議，並依個案需求召開臨時會。股管會並應將前述會議之決議，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報告。

(五)股管會及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暨處分相關事務之業務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

廣處。

- (六)運用本校資源投資未上市(櫃)企業，或收受未上市(櫃)企業股權(股票)之審查程序依來源法規辦理之，來源法規未規範者，依性質準用本要點經股管會辦理股權價值評估後，再提投資管理小組議決；或準用本校「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股管會得推薦並由產學處陳請校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以行使本校股權，並由本校為其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且得簽請校長核准支給工作酬勞。指派前述董事或監察人之辦法另訂之。
- (八)本校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企業進行減資、重整、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行為前，股管會應立即召開臨時會，就建議方案提投資管理小組議決，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若因情事緊急無法立即召開股管會或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時，則由股管會或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逕行提出建議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 (九)訂立股管會進行股權價值評估之兩階段程序，股管會並應依此向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建議方案，經投資管理小組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嗣由產學處依相關法定程序處分股權，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代行之。
- (十)本校循內部程序處分股權及定價之相關人員與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涉及違法情事外，應免除因股權價格變化所產生之執行職務及財產帳面減損責任。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17 點第 2 項後段文字：「...。若因情事緊急無法立即召開股管會或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時，則由股管會當然委員或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逕行提出建議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執行情形：提送 108 年 12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基於本獎勵要點已建立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機制，並達成一定成效，為持續提升全校校友服務及聯繫，凝聚校友向心力，茲修訂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涵蓋原條文之獎勵精神包括：成立專人負責、建立聯繫平台、成立校友會、辦理校友相關活動等，並納入校友亮點推廣、擴大校友聯繫平台面向等激勵措施，強化校友聯繫，茲說明如下：

(一)修訂獎勵指標為獎勵基本條件。

(二)修訂獎勵項目，並以獎勵實質辦理成果為準，包含：

1.舉辦校友交流聯誼活動。

2.提供校友亮點資訊經校友中心推廣。

3.建置校友互動聯繫平台，並推播互動訊息。

(三)明訂獎勵作業程序，各單位提報執行成果，由副校長召開審查會依辦理成效核定獎勵金額度，簽請校長核定。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年 12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務基金勸募，茲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以精進募款成效，充實校務基金。

二、本次修正重點涵蓋原條文之獎勵精神包括：獎勵門檻、募款總額、年度成長等，並納入募款誘因、校友貢獻度等激勵，期鼓勵各單位精進募款作為，共同提升整體募款能量，茲說明如下：

(一)明訂獎勵金提撥數額為當年度受贈收入總金額之 2%。

(二)獎勵金分為「達標獎勵金」及「績效總額獎勵金」二種，其中 30%為「達標獎勵金」，其餘 70%為「績效總額獎勵金」。

(三)反應全校性募款專案之畢業校友貢獻度，新增依各學院、系、所實質參與之程度加權獎勵。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有關本要點獎勵單位（院系所）以外之單位獎勵，建請另案簽請校長獎勵之。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年 12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制定。

三、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於本(108)年 6 月購置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含停車位編號 436 及 343-1)及「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含停車位編號 485、486 及 483-1)等 2 棟建物，為規範上開建物辦公空間使用及管理費收取等相關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二)上開建物面積分別為 382.24m²(115.63 坪)及 356.59 m² (107.86 坪)，合計為 738.83m²(223.49 坪)，為使該建物空間充分利用，宜以研究中心優先申請使用，並於可供申請時函知全校各單位，由總務處召集審核小組人員共同審核後，分配給需求單位使用。

(三)該建物前由本校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自 98 年起分別向原屋主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年租金 1,078,800 元)及一品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租金 981,000 元)承租做為辦公室及育成中心使用，合計年繳租金為新台幣 2,059,800 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辦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列該區域之租金行情及該研究中心原承租建物時所負

擔之租金價格，擬以每坪每月 550 元收取場地使用費，每年計收之使用管理費為新台幣 2,101,836 元(每月為新台幣 175,153 元)，所附停車位不另計價，以為建物維護及繳納土地租金、大樓管理費及相關稅費之需用。

(四)借用者應善盡管理人職責，非經總務處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建物主體結構，並應於返還時回復原狀，逐項點交一切附屬設備。如欲於期限屆滿後延續借用者，則須於期限屆 6 個月前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續借。如校方因校務發展之考量需收回該空間者，亦應於借用期限屆滿 8 個月前以書面告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8 年 12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提案修正通過，及 107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各委員建議提案（詳如會議紀錄），並經本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訂「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
 - (二)修訂「體育獎學金」分類及標準，增加【優等】級距並調整各級距基點分配數。
 - (三)修正參賽前未報備成績仍可列計，惟基點需以

折數計算，另特別獎勵類學業加乘上限為 6 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周知。

【第十六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含運動會)參賽組別區分「公開組」及「一般組」，應參加「公開組」之學校如下表：(均為具體育相關學系之學校)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三、本校非屬上表所列體育專門學校，故原則上僅得參賽「一般組」，無法參加「公開組」為校爭取更高賽事榮譽。

四、惟學校所屬球員具下列參賽資格者，應參加「公開組」：（僅摘列本校適用條款）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考試加分等。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五、查本校「女排」、「男排」及「男籃」三隊因部份隊員具前項參賽資格，應參加公開組與各體育專門學校競爭，且近年屢屢戰勝獲得佳績，指導教練所費心力及時間遠較指導「一般組」之教練更甚：

（一）女排隊：連續 6 年參加排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最優級組前四強。

（二）男排隊：每年參加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次優級組均獲晉級複賽資格。

（三）男籃隊：每年參加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組」次優級組均獲晉級複賽資格，106 學年度獲該級組第二名佳績。

六、為鼓勵及支持團體賽公開組教練所費心力及時間，爰

擬修正第三點條文由每週二小時指導費為「參加團體賽公開組之運動代表隊教練得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核發每週至多四小時指導費。」

七、本案經本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周知。

【第十七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修正案係因原要點每一社團僅能增聘一名協同指導老師之規定，若干社團因特殊狀況、需求，可能會有多達 8 至 10 位協同指導老師，爰修正條文，以期符合社團之運作、蓬勃發展之效。

三、本案經本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送 108 年 12 月 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十八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十五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將第七點條文修正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及修正第十五點條文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 三、本案經本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要點

106 年 12 月 13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30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5 日 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並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及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 前項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一之規定，前項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二之規定。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

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3. 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三)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簡章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 (三) 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要點第四條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五) 補助限制：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五)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

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 第 四 條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B.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C.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D.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E.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F.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 六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 三、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 (一)論文發表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及退休教師以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經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所需之發表費，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
 - (二)主持或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差旅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及全職學生受國際學術會議邀請主持或發表學術論文，論文之所有作者皆未受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得依科技部之定義為準。
 - (三)舉辦學術會議(學術會議指 Workshop 或 Symposium 或 Conference 或 Seminar)補助：

學術會議分三類：
第一類：舉辦或委辦國際重要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第二類：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第三類：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 (四)學術交流補助：為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各單位得與外校簽訂合作交流協定，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 (五)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六)舉辦學術競賽：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 四、為審查本校之學術活動補助，特設立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由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組成之。
- 五、審查規定由審查會訂定之。
- 六、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經常性業務。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定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 一般規定如下：

(一) 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 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之第三點（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 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 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五) 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六) 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

(七) 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者，將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獲補助經費。

(八) 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

(九) 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十) 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十一) 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

(十二)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四)前項所指 SCI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學門(Subject Category)收錄之期刊，且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須達該學門之前百分之二十點零（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為準），始得申請補助。

(五)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六)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color charge)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3.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4.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四、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二)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三)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五、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3. 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5. 校外單位/機構補助之相關證明：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核定補助回函。

6.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

7.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

(十三) 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1. 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2. 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四) 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1. 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2. 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六、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 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1. 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2. 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

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3. 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 補助原則：

1.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 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3. 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4. 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1) 專任助理薪資。

(2) 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3) 參訪相關費用。

5. 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6. 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7. 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8. 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9. 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三) 補助項目：

1. 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2. 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3. 旅運費：

(1) 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A. 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

B. 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

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 a. 歐洲南美等地區上限 4 個基數。
- b. 美洲、澳紐地區上限 3 個基數。
- c. 亞洲地區上限 1 個基數。
- d. 由北部順道南下上限 1 個基數。

(2) 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A. 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B. 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 0.5 個基數。

4.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5.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1.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2.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3.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4.預期成效。

5.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6.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1.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2.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3.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 4.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七、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 1.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 2.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 3.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之回函。
- 4.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 5.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1.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

藝術表演發表會。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

(三)補助項目：場地費、表演器材搬運費、誤餐費、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七)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2.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3.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4.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四條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3. 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4. 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5.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 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5月25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06月24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2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0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5月18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3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7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9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50089361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02月22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8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6月30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60089402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03月0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9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7010674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0月17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7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800093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7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9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9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節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節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4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

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學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送校長排序後送外審。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

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 十六 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 十七 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 第 十八 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 第 十九 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 第 二十 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

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優良教學獎」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各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

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至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至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特聘年輕學者」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

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西灣學院)
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西灣學院)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西灣學院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該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

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

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列入各學院(西灣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

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西灣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五十四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一、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類：
-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 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無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西灣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視各學院(西灣學院)核定情形及全校經費狀況陳請校長核定或召開會議審議。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 基準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輔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學習，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具國際觀之研究人才，特訂定本支給基準。

二、適用對象、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

（一）適用對象：本校博士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出國研究，並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指導教授。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

（三）支給基準：依學生獲科技部核定出國月份，指導教授每名每月核發指導費五千元，每年最高獲核六萬元，於學生研究期滿並完成結案後核發。

三、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措施。

二、名額：約二百四十名，以各學院全職大學部三年級在校學生人數比例（四捨五入）為核定原則，另依據各學院前一年獲補助學生續留本校之情形微調分配名額，各學院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在推薦名單內但未獲補助者，須於六月底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各學院推薦優先次序名單改發放給其他學院獲推薦但未獲補助之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學生：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

2. 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或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

（二）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圖書設備及耗材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五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各學院須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以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另為配合本校發展目標，本措施得依需要增列優先推薦原則。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五、研究期間、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一) 未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研究期限分為兩期：

1. 第一期為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第二期為次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學生須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
3. 補助經費發放日期另行公告。

(二)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執行期限自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若於次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再持續協助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所繳交之報告內容僅須涵蓋三至五月之研究成果。

(三) 未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壹仟元。
研究期限分為兩期：

1. 第一期為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第二期為次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學生須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
3. 補助經費發放日期另行公告。

六、學生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及創作獎，核發獎勵金貳萬元。

七、 本鼓勵措施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

八、 本鼓勵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88.4.21 八八學年第廿一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89.10.25 八九學年九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89.11.2 八九學年校長核定實施

90.9.12 九〇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3.6 九〇學年第十四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12.18 九一學年第十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3.9.8 九三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103.6.18 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10 月30 日本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急難救助基金由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撥固定數額之經費暨接受社會各界賢達捐贈經費籌措成立。

三、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

(一) 學務長。

(二) 生活輔導組組長。

(三)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四) 各院學務會議代表一人。

並由學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四、 急難救助基金業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

五、 凡本校同學(含交換學生)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

(二)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

(三) 父母親均失業，家庭經濟困頓者。

(四) 其他急需救助者。

六、 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 學生證影本。

(二) 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申請作業程序：

(一) 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格式），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 本校學務處接受申請案件後，應召開審查會議，但得依急迫性先經學務長批核後依補助標準表直接補助，事後再提交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三) 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於學期末至少召開一次。

(四) 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如補助標準表，每案為新台幣伍仟元至伍萬元整，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校長核示酌予提高。

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

104年1月22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年9月1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事件	補助標準	佐證資料
學生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	1萬元	住院證明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萬元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遇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2萬元	社福機構證明
	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5萬元	死亡證明
父母	父母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致	1萬元	詳見說明1
	父母因離異、失蹤、入獄服刑、遭裁員或資遣，致家庭經濟困頓。	1萬元	離婚協議書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在監執行證明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致家庭經濟困頓(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萬元	另一方配偶無工作收入者加發1萬元
	父母一方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2-4萬元	死亡證明
	父母同時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5萬元	死亡證明
<u>子女</u>	<u>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u>	<u>5仟元</u>	<u>住院證明</u>
	<u>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u>	<u>1萬元</u>	<u>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u>
檢附文件	1.申請書。 2.在學證明。 3.全家戶籍謄本(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免附)。 4.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5.父、母及本人國稅局所得及財產清單(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得以其原國籍財產相關證明替代)。		
說明	1.家庭年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者除外)。 2.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無力撫育學生，或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頓無法繼續就學等特殊原因，因個案狀況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增加1至2萬元補助。		

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活動中心之演藝廳、多用途大廳、練舞室之場地及設備，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用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三天依收費標準（如附件）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三、以下情形得減免場地費：
 - （一）舉辦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 （二）其他經校長簽准者。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仍須依收費標準繳納。
- 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詳附件說明）者得不予借用。
- 五、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 （四）違反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目的之活動。
- 六、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七、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八、此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

場地	時段	場地費	空調使用費	清潔維護費	場地設備
		(每時段)	(每小時)	(每時段)	
演藝廳 (464 席)	平日	12000	1000	4000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	17000	1000	4000	
多用途 大廳 (120 人)	平日	6000	500	1000	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2.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2000 元 <u>清潔維護費</u>
	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	8500	500	1000	
練舞室 (30 人)	全	2500	無空調	1000	
備註	<u>1.</u> 上述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u>2.</u>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 <u>3.</u>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u>4.</u>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除外）計算。 <u>5.</u> <u>校內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每時段 4 小時平日為 1000 元整/假日為 1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u> <u>6.</u> <u>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演藝廳每時段 4 小時場地費平日為 2000 元整/假日為 2500 元整，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u> <u>7.</u> <u>校內學生社團借用練舞室免費使用，但需保持場地的清潔。</u> <u>8.</u> <u>校內學生社團使用狀況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u> <u>9.</u>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超過部分仍依原標準收費。 <u>10.</u> 以上收費不含營業稅，營業稅另加。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件，提高資深與新進學者團隊合作量能，以達成本校產學績效年度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處執行之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補助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
- 三、獎勵對象：
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一)新秀類：到職五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二)開創類：到職五年(不含)以上之教研人員。
(三)資深類：非首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研人員。
- 四、獎勵項目：非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新秀技術移轉、非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首次技術移轉、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等六項。
- 五、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主要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期間以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為基準。
- 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以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為基準。
- 七、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 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四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

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四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8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名額最多以6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 若新進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八、開創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4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心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4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 若專任教師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九、資深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深耕合作

1. 非首次執行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統計期間符合條件之計畫總經費加總達五十萬元，並相較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五以上者，頒予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如遇同等金額之申請，應依成長百分比比例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3. 本項名額最多以 4 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經驗傳承

1. 為獎勵資深教研人員提攜以及經驗傳承，提供其過去產學合作計畫之經驗與人脈，參與及協助本校新進及首次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

2. 參與及協助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八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 參與及協助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西灣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4. 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5. 申請本獎項之資深教研人員需填寫及繳交申請表單，並檢附可證明其協助本校五年內新進教研人員或未曾執行過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團隊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之相關文件。
6.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個人，將依提攜後進之輔導參與程度排序。經驗傳承之輔導參與程度判定將依照檢附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經審查工作小組評分判定之。

(三) 若資深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 十、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十一、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 十二、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召集成立五人審查委員工作小組，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四名委員人選由校長圈選決定之。審查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三、本要點一年辦理一次，每人每年以補助一件為原則，若有兩件以上之必要，由工作小組於評審會議決議之。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為審查、管理暨處分本校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特設置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股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來源包含：

- (一)依本校「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對新創公司之投資(或合資)。
- (二)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取得之公司股份回饋金。
- (三)依本校「教師創業借調處理要點」取得之公司股份回饋金。
- (四)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進行之技術入股。
- (五)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進行之投資。
- (六)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接受捐贈財物評價辦法」受贈之股票。

前項所稱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不含興櫃企業股權。

三、股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秘書、產學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聘二位校內外具投資理財或技術專業背景且信譽卓著之專家學者擔任常任委員，及依個案遴聘二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投資理財或技術專業背景且信譽卓著之專家學者擔任個案委員。常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

本校指派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擔任股管會委員。股管會開會時應邀請主計室相關人員、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

之企業代表及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列席。

四、股管會應定期召開投資績效評估會議，並依個案需求召開臨時會。股管會應將前述會議之決議，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報告。

五、股管會及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暨處分相關事務之業務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運用本校資源投資未上市(櫃)企業，或收受未上市(櫃)企業股權(股票)之審查程序應依第二點第一項所列相關法規辦理之，法規未規範者，依下列方式審查之：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審查程序，準用第八點之規定送股管會辦理股權價值評估後，再提投資管理小組議決。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審查程序，準用本校「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創新創業補助基金與投資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產學處列冊送投資管理小組備查。

六、股管會得推薦並由產學處陳請校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以行使本校股權。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定期檢視該企業之營運狀況，並列席股管會報告。

前項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校為其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並得由產學處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及「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等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支給工作酬勞。

本校指派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指派辦法另訂之。

七、產學處應定期取得本校持有股權之未上市(櫃)企業公司營運會計報表及營運紀要供股管會審查管理使用。

本校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企業進行減資、重整、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行為前，股管會應立即召開臨時會，就本校之權益做成建議方案，提投資管理小組議決，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若因情事緊急無法立即召開股管會或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時，則由股管會當然委員或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

監察人逕行提出建議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八、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價值評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先由產學處依個案性質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

(二)取得鑑價報告後，由股管會召開審查會議，參酌第三方鑑價意見審查股權價值，並作成本校權益建議方案。

股管會應向投資管理小組提出本校權益建議方案，經投資管理小組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嗣由產學處依相關法定程序處分股權，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代行之。

九、本校循內部程序處分股權及定價之相關人員，與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涉及違法情事外，應免除因股權價格變化所產生之執行職務及財產帳面減損責任。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

104年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1日 本校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單位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學院、系、所置有校友業務專責承辦人。
 - (二)學院、系、所已建置校友資訊網頁或建置校友互動平台(包含單位校友資訊網頁、FB粉絲頁、LINE群組等)。
 - (三)已成立學院、系、所校友會(含經政府立案或未立案之聯誼會)。
- 三、得受獎勵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校友交流聯誼活動者，單一場次獎勵上限7000元，本項獎勵單位總計每年以5萬元為原則。
 1. 活動性質包含校友回娘家、聯誼餐會、體育賽會、戶外活動等。
 2. 單一場次校友參加人數需達10人以上。
 3. 活動結束後，需將活動成果紀錄置放單位網頁，供校友參閱。
 - (二)提供校友亮點資訊經校友服務中心推廣者，獎勵上限以3000元為原則。
 1. 資訊內容以對本校形象有正面助益者，包含校友個人傑出表現或校友企業優良事蹟。前述校友企業指單位校友為該企業之代表或負責人者。
 2. 亮點資訊含校外媒體露出或單位自行撰寫，另得搭配照片說明。
 - (三)學院、系、所已建置校友互動聯繫平台，年度至少推播3則互動訊息者，例如：校友資訊網頁、FB社團、LINE群組等，獎勵上限以1000元為原則。
- 四、獎勵作業：
 - (一)學院系所應於校友服務中心發函公告後，填具當年度執行成果(如附表)。
 - (二)校友服務中心就各單位年度執行成果彙整統計後，由副校長召集審查會，初核獎勵金額度，簽請校長核定。
-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 成果回報表格

單位主管核章：

基本資料	校友業務承辦人：		分機：	
	校友資訊網頁網址			
	系所校友會資料	☐ 經政府立案 ☐ 未立案之聯誼會 會長姓名：_____；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_____		

獎勵指標	資料回報欄
(一) 校友聯誼 交流活動	1.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參加校友人數： ● 活動性質：☐校友回娘家、☐聯誼餐會、☐體育賽會、☐戶外活動 2.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參加校友人數： ● 活動性質：☐校友回娘家、☐聯誼餐會、☐體育賽會、☐戶外活動 註1：如表單不敷填寫，請自行複製使用 註2：活動照片、海報、邀請卡、簽到表、活動內容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請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二) 校友亮點 資訊	1. 亮點訊息標題：，校友姓名： 2. 亮點訊息標題：，校友姓名：
(三) 校友互動 聯繫平台 推播訊息	請自行截取訊息相關照片於本表後予以佐證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核章：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07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11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6.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22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金提撥數額，以當年度全校受贈收入總額之 2% 計算。

本要點所指全校受贈收入總額不含辦理研討會、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金額。

獎勵學院、系、所受贈收入金額統計，包括指定用途之獎學金、發展經費及教學研究等三類受贈收入之總計。

三、每年度依各學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核發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一) 年度受贈收入達 10 萬元 (含) 以上者，始得核計發放獎勵金。

(二) 獎勵金分為「達標獎勵金」及「績效總額獎勵金」二種，其中 30% 為「達標獎勵金」，其餘 70% 為「績效總額獎勵金」。

(三) 「達標獎勵金」發放方式為：各學院、系、所前五年之受贈收入，去除最高及最低受贈收入金額後之平均值乘以 1.05 作為單位目標值。「達標獎勵金」平均分配予所有達到目標值之單位。

(四) 「績效總額獎勵金」發放方式為：單位受贈收入總額與單位畢業校友貢獻度總額合計為單位績效總額，「績效總額獎勵金」依各單位績效總額佔該項全體總額比例分配。

(五) 單位畢業校友貢獻度總額為各單位畢業校友捐贈校級或全校性專案募款之金額，依各學院、系、所實質參與之程度加權計算，參與程度高低認定由校友服務中心建議之。加權方式分為：基本獎勵加權 20%，參與募集獎勵加權 30%-50%，主動募集獎勵加權 100% 等三

種。

(六)獎勵金額由校友服務中心彙整統計各學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後，

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以下簡稱高軟辦公室)之使用管理及收費原則，提高空間利用效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高軟辦公室，指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含停車位編號 436 及 343-1)及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含停車位編號 485、486 及 483-1)等 2 棟建物。
- 三、總務處應將高軟辦公室空間可供申請借用狀況公告於總務處網頁；有需求之單位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四、借用申請由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以及總務處承辦單位薦派 2 員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前項審核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核定獲配單位由總務處通知該單位辦理簽訂高軟辦公室借用契約及繳費手續。
- 五、申請高軟辦公室空間借用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 (二)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之一級研究中心。
 - (三)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 (四)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 (五)其他經審核通過者。
- 六、借用者之空間使用費收費標準與原則如下：
 - (一)空間使用費每坪每月以新台幣 550 元計算，停車位不另計價。收費標準得依本要點第十一點所定於新契約開始時酌予調整。借用時間不足一個月時，按使用天數計算費用。借用者應於每月五日前繳交空間使用費。
 - (二)借用者應按月繳納電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逾繳納期限經本校催繳仍未繳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借用者於接獲終止契約通知書後 30 日內無條件遷出，並將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校方。

(三)借用者違反相關法令致產生之罰款、罰鍰及滯納金等費用時，一律由借用者自行負擔。

七、借用者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不得任意變更建築物之主體結構；如有裝修之必要，應先以書面取得總務處同意後，始可自行辦理之。

八、借用者有下面情事者，本校得不予借用，已借用者得終止契約：

(一)使用用途與申請借用申請書所列不符。

(二)從事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之活動。

(三)除育成中心外，借用者未經總務處同意逕將場地轉讓、分租他人使用。

(四)使用用途有嚴重損害設施之虞。

(五)曾有不良借用紀錄。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總務處不再接受該借用者之借用申請。

九、借用者返還借用空間時，應負責回復至承租前之原狀並清理乾淨後，逐項點交返還校方。

借用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而逕自遷出者，視為尚未解除契約；借用財產如有毀損或短少，借用者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十、借用契約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三年。如有續約需求，應於原契約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續借。

借用期間因故需提前解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總務處承辦單位。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有收回該空間之必要時，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契約應於契約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借用者，借用者並得以現況點交返還空間。

十一、本校得依高軟辦公室所在區域市場行情及該大樓管理費、土地租金漲跌等條件，成立委員會檢討新契約之收費標準，委員會名單須簽請校長核定，現行借用者主管應為委員之一。

前項收費標準調整，總務處承辦單位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借用者。

十二、高軟辦公室借用者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應代表校方參加高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維護校方權益。

十三、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借用契約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代 表 人：

乙 方：借用者

代 表 人：

乙方擬向甲方借用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雙方合意如下：

一、【借用標的物】

甲方所有位於以下之建物

☐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含停車位編號 436 及 343-1)

☐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含停車位編號 485、486 及 483-1)

二、【借用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三、【使用目的及項目】

四、【借用者應負擔費用】

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供甲方支付大樓管理費及土地租金之用。

五、【房屋稅之負擔】

乙方因借用辦公室之使用用途所衍生之房屋稅由乙方負擔。

六、【借用者對辦公室及設備之維護保管及返還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甲方提供之辦公室及現有設備。除甲方提供之現有設備外，乙方如有改裝或增置設施之必要，應先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自行裝設。

甲方所有之設備、用具經乙方具領保管者，應於借用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連同借用之辦公室一併返還甲方。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於 30 日內遷出並將辦公室及屬於甲方之設備返還甲方點收。未依前開規定返還空間時，甲方得按日向乙方請求空間使用費至返還為止。

前項應返還之物如有缺少或損壞，應由乙方按原數補足或按原狀修復之。但其毀損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之終止】

甲方因校務發展需要，有收回空間之必要時，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後終止契約，但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乙方應按月繳納電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逾繳納期限經甲方催繳仍未繳者，得提前終止契約。

乙方因有正當理由不得不提前解約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雙方仍須正常履行契約。

八、【合意管轄】

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補充規範】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另行協議訂之。

十、【其他約定事項】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借用標的	☐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 (含停車位編號 436 及 343-1) ☐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 (含停車位編號 485、486 及 483-1)
二、使用申請資格	☐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 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之一級研究中心。 ☐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 其他經審核通過者。_____
三、使用目的及項目	
四、申請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空間使用費	每坪每月以新台幣____元計算，停車位不另計價。借用時間不足一個月時，按使用天數計算費用。
六、使用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應確實遵守本校「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

此致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申請單位名稱：

章戳

代表人：

連絡電話：

收件日期：

場地使用費試算表

原租金 金額	獅甲段 4469 建號，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含 2 個車位) 租金:981,000 元/年					獅甲段 4470 建號，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含 3 個車位) 租金:1,078,800 元/年					2,059,800	
使用管理費試算表												
金額(元 /月)	主建物面積 (坪)	共用部分面 積(坪)	合計面 積(坪)	月使用費	年使用費	主建物面積 (坪)	陽台 (坪)	共用部 分面積 (坪)	合計面積 (坪)	月使用費	年使用費	總計
500	115.63	47.82	163.45	81,725	980,700	107.87	2.08	45.06	155.01	77,505	930,060	1,910,760
510	115.63	47.82	163.45	83,360	1,000,314	107.87	2.08	45.06	155.01	79,055	948,661	1,948,975
520	115.63	47.82	163.45	84,994	1,019,928	107.87	2.08	45.06	155.01	80,605	967,262	1,987,190
530	115.63	47.82	163.45	86,629	1,039,542	107.87	2.08	45.06	155.01	82,155	985,864	2,025,406
540	115.63	47.82	163.45	88,263	1,059,156	107.87	2.08	45.06	155.01	83,705	1,004,465	2,063,621
550	115.63	47.82	163.45	89,898	1,078,770	107.87	2.08	45.06	155.01	85,256	1,023,066	2,101,836
560	115.63	47.82	163.45	91,532	1,098,384	107.87	2.08	45.06	155.01	86,806	1,041,667	2,140,051
570	115.63	47.82	163.45	93,167	1,117,998	107.87	2.08	45.06	155.01	88,356	1,060,268	2,178,266
580	115.63	47.82	163.45	94,801	1,137,612	107.87	2.08	45.06	155.01	89,906	1,078,870	2,216,482
590	115.63	47.82	163.45	96,436	1,157,226	107.87	2.08	45.06	155.01	91,456	1,097,471	2,254,697
600	115.63	47.82	163.45	98,070	1,176,840	107.87	2.08	45.06	155.01	93,006	1,116,072	2,292,912

*停車位面積，每位為 9.23 坪

*「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內含 2 個停車位，原面積為 181.91 坪，扣除停車位後面積為 163.45 坪

*「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內含 3 個停車位，原面積為 182.7 坪，扣除停車位後面積為 155.01 坪

學校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單位:年/元

建物	大樓管理及清潔費	土地租金	公共建設費	總計
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	106,474	66,108	9,648	182,230
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	103,800	65,964	9,624	179,388
合計	210,274	132,072	19,272	361,618

*大樓管理費每月每坪為 50 元

*汽車停車位清潔費每位每月 200 元，機車停車位清潔費每位每月 100 元。7 樓之 3 有 2 個汽車 3 個機車，每月計 700 元。7 樓之 5 有 3 個汽車 3 個機車，每月計 900 元

*「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3」應繳交之土地租賃之保證金為 66,108 元，「復興四路 2 號 7 樓之 5」應繳交土地租賃之保證金為 65,964 元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91年6月7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第1次校研發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日本校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5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爭取學校榮譽，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二、 本要點所稱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惟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範圍。

三、 本要點所稱代表國家係指由教育部體育署或委派單位（機構）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之競賽，且該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

四、 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西灣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及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組成。

五、 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大專組運動錦標賽或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者。

（二）比賽前向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報備並經同意者。
（代表隊學生以保險報備，非代表隊學生以對外參賽報備申請表為準；若未報備或事後補件，所獲基點數採無條件捨去法以六折計）

（三）比賽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

六、

本校體育獎學金等級及標準如下：

(一) 優等：

1. 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10%（含）以內者。

2. 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含）以內者。

3. 分級聯賽部分

(1) 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40%（含）以內者。

(2) 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含）以內者。

4. 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前三名者。

(二) 甲等：

1. 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10%-20%（含）之間者。

2. 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30%（含）之間者。

3. 分級聯賽部分

(1) 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50%（含）以內者。

(2) 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含）以內者。

4. 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前四至五名者。

(三) 乙等：

1. 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20-30% (含) 之間 者。

2. 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40% (含) 之間 者。

3. 分級聯賽部分

(1) 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50-75% (含) 之間 者。

(2) 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40% (含) 之間 者。

4. 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 六至八 名者。

(四) 特別獎勵：審查通過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給予特別獎勵（下列二項可重複獎勵）。

1. 同一比賽獲二面金牌以上或破紀錄者。

2. 學業成績加乘：一般生學業成績在全班 50% 以內者，體育資優生學業成績在全班 75% 以內者 ；學業加乘上限為六點。

七、

基點分配：

(一) 優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計算。

(二) 甲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四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四個基點計算。

(三) 乙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

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計算。

(四) 特別獎勵：原始基點 1.5 倍計算，團體項目以依個人所佔比率部分 1.5 倍計算（出示大會運動員登錄證明）。

(五) 申請成績若已獲政府相關部門獎金獎助者，則該項成績總基點折半計算。

(六) 單次賽事最高以申請四項為限。

八、

基點金額由委員會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核定總基點數換算，惟每基點金額以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800 元為下限。

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申請書（團體項目以隊長為代表人，並提列大會註冊隊員名單）及比賽成績證明（採計上年度六月一日至當年度五月卅一日成績）。符合特別獎者另提出學業成績證明（採計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或大會破紀錄證明。

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列）

十、

本獎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隊）於每年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如遇假日順延一天）向體衛組繳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二）資料經初審後發現未盡完善者於六月五日前通知，經通知後須於六月十日（如遇假日順延一天）前完成補件或提出新證明文件。

（三）因資料不全通知補件而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所缺資料部分將不予審查。

（四）七月卅一日前完成審核並公佈獲獎名單。

十一、

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

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列）

十二、

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國家係指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且該項目應有六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

十三、

各校隊當年度若有重大違反競賽規程或其他情事致使校譽受損者，經委員會確認通過，得取消該年度所有基點。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提升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
- 三、教練指導費支給標準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試計核發十六週。參加團體賽公開組之運動代表隊教練得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核發每週至多四小時指導費，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 四、業經相關專案、計畫補助指導費之教練，不得再支領前述之指導費用。
- 五、教練指導費，由校統籌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8 年 0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08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落實社團輔導功能及增進學生知識技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 （一） 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
 - （二） 社團例行性活動之申請由指導老師審閱簽註。
 - （三） 輔導社團經費籌措、運用交接及帳目管理。
 - （四） 指導社團參加合宜之校際交流活動或競賽，並親自帶領社團參加，如無法親自帶領請協助覓尋合適之領隊人員。
 - （五） 協助社團幹部於每學期末擬訂下學期之活動、工作計劃及預算。
 - （六） 出席本校辦理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及相關會議，以利溝通。
- 三、 社團指導老師資格：
 - （一） 本校在職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職員或研究員。
 - （二） 具專門性、技藝性專長（需檢附具體事蹟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本校碩士班以上在校生或校外人士。
 - （三） 指導老師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範。
- 四、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 指導老師聘任以一名為限，採學年度聘任之。
 - （二） 社團因特殊狀況得申請增聘協同指導老師數名，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聘任，須每學年重新提出申請。
- 五、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 社（團）長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填送下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至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彙整後，陳請學務長核聘，聘期

一年。

- (二)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未能繼續指導時，社（團）長需向課外活動輔導組報備，提交新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後依程序聘任之，聘期至當學年度止。

六、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

- (一) 校內指導老師及校內協同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學期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校外指導老師按社團例行活動記錄表之時數核發指導費，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4 個鐘點。
- (三) 校外協同指導老師指導費亦以社團例行活動紀錄表之時數為核發原則，惟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0 個鐘點，且總額不得超過各社團核定之總鐘點費。
- (四) 校外指導老師（含校外協同指導老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標準核發。

七、 社團指導老師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且調查結果屬實者，應予以解聘。

八、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由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出。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二)導師。

(三)系所輔導老師。

(四)系所輔導教官。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四、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要點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

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五、「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 (三)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 (五)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 (六)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 (七)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彙辦。
- (八)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 (九)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八、系所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 (一)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 (二)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三)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四)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九、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十、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3 仟元。

十一、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1.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2.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